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陈绍德、颜更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陈绍德、颜更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2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19%减少至 6.1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骏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广东骏亚股份进展的通知书》，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4,3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累计减持 2,295,1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总股本的 1.0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湖南省长沙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30- 202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100	1.02%

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兴农	9,076,421	4.05%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谢湘	2,379,696	1.06%	
	陈绍德	1,804,969	0.80%	
	颜更生	1,724,169	0.77%	
	合计	14,985,255	6.68%	—

注：1、上表持股情况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兴农、谢湘、 陈绍德、颜更生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6,126,055	7.19%	13,830,955	6.17%

注：1、上述持股比例皆以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股本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分别披露的《广东骏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广东骏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截止本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